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2,000.00
回购价格上限	21.80元/股
回购用途	回购少注册资本 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激励 回购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22,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18%
实际回购金额	10,029,616.3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9元/股~18.59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7月5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9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回购均价13.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29,616.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68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787.70万元，总股本由6,700.00万股增加至6,787.70万股，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公司4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成辉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5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1,241,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9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9,15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26.3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082,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12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93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31,601,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53%；反

对0股，弃权0股，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1518号102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奇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7)会议议程: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4人，代表股份241,58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239,973,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1,60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6%。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2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1518号102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奇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7)会议议程: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4人，代表股份241,58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239,973,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1,60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6%。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2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1518号102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奇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7)会议议程: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4人，代表股份241,58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239,973,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1,60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6%。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2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1518号102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奇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